附件2

曲靖市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课题立项合同书

**课题编号：**

**课题类别：** 资助经费（） 自筹经费（ ）

**课题名称:**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手机)：**

**承担单位： 联系电话：**

**成果形式：**

**完成时间：**

**资助经费：**

经专家组评审，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本课题列为曲靖市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为确保本课题任务能按质按时完成，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与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办）共同签订合同书。

 一、课题负责人义务

 1.以本课题组填写的《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为有效约束。按课题设计的内容，认真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1. 不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课题设计中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
2.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完成期限延长、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课题管理单位变更等事项，主动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如无科研管理部门的可由单位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代为履行科研管理部门职责）审核同意后报市社科规划办审批，不经批准不作变更。
3. 一般课题研究不延期，如在规定期限内不完成，如无正当理由，接受撤项处理。
4. 课题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报送完整的科研成果及成果要报，填报《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项审批书》（以下简称：《结项审批书》），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查合格后，向市社科规划办提出鉴定申请。上报市社科规划办材料为（另附电子版）:

 ①课题成果2份；

 ②《结项审批书》2份；

 ③《成果摘要》2份（成果中最有价值、最能引起学界和领导关注的主要观点及其论证、社会评价，字数3000字左右）。

 申请免予鉴定的课题，按照《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向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报送完整的科研成果及成果要报，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查合格后，报送市社科规划办审批。

 7.凡可公开出版的课题研究成果，按照先鉴定后出版的原则进行验收结项。

 8.鉴定验收结项的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表、内部使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标明“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字样。

9.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课题管理的规定，接受市社科规划办的管理，若违反合同，愿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接受市社科规划办网上批评、撤项等处理。

二、课题承担单位义务

1.将本课题列为单位的科研重点，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及时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本课题按质按时完成提供信誉保证。

2.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对立项课题给予支持。

3.认真审核课题负责人所报送材料，审核合格后及时报送市社科规划办审批。

4.认真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免予鉴定课题的报送材料，审核合格后及时报送市社科规划办审批。

5.认真做好本单位课题研究的宣传推广工作，并及时上报成果转化的有效结果（如：实际部门采纳、领导批示、论文转载、收录、引用情况等）。

三、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义务

1.市社科规划办发出立项通知并签定年度《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合同书》，成果完成并通过结项验收后，拨付资助经费。

2.定期检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

3.及时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鉴定验收结项，确定其鉴定等级。鉴定未通过的，允许在规定时间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费从课题费中开支），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4.鉴定通过后，由市社科规划办签署意见，报请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发给《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证书》。

5.做好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并对成果转化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本合同一式两份，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与市社科规划办各持一份，自签定之日生效。

课题负责人（签字）：

课题承担单位（盖章）：

 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2021年 月 日